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0-009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新闻出版》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0 年年度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数据概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销售码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出版业务	——	243,824.63	155,189.86	36.35
其中:教材教辅	253,563.00	144,130.65	81,314.01	43.58
一般图书	239,813.53	67,762.47	47,371.19	30.09
发行业务	——	779,851.60	530,550.29	31.97
其中:教育服务	——	538,601.46	331,162.73	38.51
其中:教材教辅	497,051.13	477,190.22	278,929.73	41.55
互联网销售	327,278.89	162,641.60	140,937.83	13.34
零售	75,621.38	59,147.87	39,116.33	33.87

主要业务板块说明:

出版业务涵盖了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数字产品等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服务及物资供应等业务。

发行业务涵盖了向学校及师生发行教材教辅,提供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及教育装备业务,出版物的零售、分销及互联网销售业务等。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0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成都分所”)承办。德勤华永成都分所于 2016 年 6 月成立。德勤华永成都分所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65 号 1 栋 17 层 1701-1704 单元,获得四川省财政厅批准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德勤华永成都分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德勤华永 2020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05 人,从业人员 6,445 人,注册会计师 1,23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40 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77 亿元。

德勤华永为 57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49 亿元。其中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无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已购买职业保险,其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德勤华永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凌滟女士在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任职逾 20 年并于 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16 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并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凌滟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等。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洋先生于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于 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并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服务的收费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德勤华永预计本次服务的服务费用总额计人民币 3,410,000.00 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980,000.00 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30,000.00 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德勤华永相关资料,并对其在担任公司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了适当考察和评估,认为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协助公司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内控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继续聘任其为公司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亦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

据此,建议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德勤华永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协助公司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内控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公司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建议继续聘任德勤华永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德勤华永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建议提请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06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 元。

●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88 亿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3,384.1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8,249.07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2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以“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并建议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1811 公司简称:新华文轩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阿吉勇	因其他公务	罗军
董事	陈云华	因其他公务	张鹏

3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本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277.85 万元。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总股本 123,384.1 万股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10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38,249.07 万元。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经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华文轩	601811	/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华文轩	008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房利刚	杨淼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蓉北商贸大道文轩路 6 号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蓉北商贸大道
电话	028-83157099	028-83157099
电子信箱	xh-dsh@winshare.com.cn	xh-dsh@winshare.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集团作为以出版发行为主业的全国一流文化企业,以传承优秀文化,引领产业发展为使命,是集内容创意出版、文化消费服务、教育服务、供应链服务和资本经营等业务为一体的文化产业经营实体。主营业务包括出版业务、阅读服务业务、教育服务业务等,销售的商品包括自有出版物和外采商品。

1. 出版业务:本集团旗下 15 家出版单位,涉及教材、教辅、一般图书、报刊、音像电子等品类出版。其中 8 家为大众图书出版社,主要按照社科、少儿、文艺等专业方向策划出版一般图书;1 家为教育图书出版社,主要负责教育类图书的研发及出版;1 家数字出版单位;2 家报社和 3 家期刊社。各出版单位围绕自身出版专业定位,组织策划选题,按出版流程完成各类别产品的规范出版,并对外销售。

2. 阅读服务业务:包括实体门店和互联网销售业务。本集团在四川省拥有零售直营门店近 170 家;构建了包含自建官网、第三方电商平台、新媒体电商等全渠道、多场景的互联网阅读服务体系;在国内主要大中城市设有商超网点,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多维度的阅读文化消费服务。

3. 教育服务业务:本集团拥有覆盖全省的 131 家分公司组成的教育服务网络,主要为全省中小学校和师生提供教学用书、教育信息化及教育装备服务。本集团教学用书产品包括教材教辅;教育信息化产品包括满足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要求的文轩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及文轩云平台等;教育装备产品包括实验仪器、学科教室及创客空间等。公司总部负责渠道建设和制定营销策略,组织商品采购。四川省内各分公司通过接受省内各中小学的报订进行教材销售,面向学生进行教辅销售,同时通过参与各级教育部门招标进行教育信息化及教育装备产品的销售。本集团充分发挥内容资源整合优势和销售网络优势,做精做深教育服务。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国家对文化建设高度重视,“全民阅读”第七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到 2035 年建成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中央和地方发布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在体制建设、产业升级、媒体融合、人才培养和财政税收等多个方面给予支持,助力出版业调整产业布局,加快融合转型,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

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使出版业在内容聚集、生产印刷、线下销售、物流配送等各个环节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根据开卷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图书零售市场码洋规模 20 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同比下降 5.08%,其中,网店渠道同比增长 7.27%,实体书店渠道因疫情影响同比下降 33.88%。此次新冠疫情在客观上也加速了出版业的转型升级,提高了出版行业对融合发展的重视程度,加快了对数字出版业务的布局,促进了对新技术、新形态、新模式的探索。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6,968,836,010.58	15,324,503,472.53	10.73	13,287,712,452.79
营业收入	9,008,056,574.27	8,842,457,723.79	1.87	8,186,582,96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1,262,778,545.44	1,139,047,561.12	10.86	932,184,80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1,171,158,152.52	1,051,749,539.24	11.35	867,590,82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10,136,844,480.57	9,207,249,787.46	10.10	8,480,563,53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818,805,290.47	1,364,410,519.62	33.30	993,450,27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0.92	10.87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6	12.88	增加 0.18 个百分点	11.4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88,264,946.40	2,118,020,077.89	2,122,291,885.71	3,279,479,64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241,572.60	324,017,403.55	178,208,646.48	504,310,92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154,208,971.49	367,788,147.60	176,821,681.94	472,339,35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6,495.19	247,055,836.16	1,059,833,024.60	490,539,934.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3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2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	22,691,000	628,633,525	50.95		无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891,559	342,557,510	27.76		未知		境外法人
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		53,336,000	4.32		无		境内非国有
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		36,896,945	2.99		无		国有法人
Seafarer Capital Partner,LLC		30,875,500	2.50		未知		未知
Citigroup Inc	23,811,110	23,811,110	1.93		未知		未知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9,264,513	0.75		无		国有法人
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		6,485,160	0.53		无		国有法人
LEUNG YOK UN		3,000,000	0.24		无		未知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		1,796,153	0.15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表格中国家股股东及国有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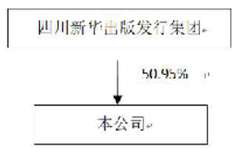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是非常之年,疫情影响下全国图书零售市场 20 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本集团的大众图书出版、门店零售等业务收入因此也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但在全员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团整体经营业绩仍较上年度实现了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0.08 亿元,同比增长 1.87%,主要得益于教学用书、互联网销售业务及三方物流业务等收入的增长。实现净利润 12.43 亿元,同比增长 10.52%,主要得益于教育服务业务收入增长带来的毛利增加以及投资的中信并购等基金持有的项目本年度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收益增加。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2020 年 6 月 19 日,财政部以财会〔2020〕10 号文件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简称“10 号文”)。10 号文规定对于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一定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也可以选择采用 10 号文规定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的,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企业应当将该选择一致地应用于类似租赁合同,不得随意变更。

除作为出租人不适用 10 号文规定外,本集团确定对属于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采用简化方法。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9〕21 号文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解释第 13 号问题一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作出进一步补充,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1)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2)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解释第 13 号问题二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作出修订,明确了业务的定义,增加了关于加工处理过程是否具有实质性的指引,同时为简化评估目的引入了一项可选的集中度测试。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均无显著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成立的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四川新华文轩传媒有限公司(“文轩传媒”)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期刊	3,990,000.00	图书、期刊销售等	100	100	是
四川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文轩教育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技术服务	330,000,000.00	软件开发、电子设备销售	100	100	是
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文传物流”)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仓储配送	350,000,000.00	货物仓储、配送	100	100	是
新华文轩商业连锁(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商超”)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出版物销售	180,000,000.00	图书、报纸、期刊销售	51	51	是
四川文轩艺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艺术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艺术品展览	20,000,000.00	项目投资及管理、艺术品展览	100	100	是
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文轩在线”)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出版物销售	60,000,000.00	网络销售各类产品	75	75	是
四川看熊猫杂志有限公司(“看熊猫”)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期刊	2,000,000.00	期刊销售	100	100	是
四川文轩云图文创科技有限公司(“文轩云图”)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软件服务	25,000,000.00	软件及配套硬件销售	100	100	是
文轩投资有限公司(“文轩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投资	300,000,000.00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	100	100	是
文轩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文轩国际”)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商务咨询服务	50,000,000.00	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100	100	是
文轩全媒(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文轩全媒”)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商务咨询服务	10,000,0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100	100	是
四川文轩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文轩音乐”)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商务服务业	10,000,000.00	商务服务及乐器销售	100	100	是
北京航天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天云”)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技术服务	41,783,300.00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服务	70	70	是
北京怀夏盛轩图书有限公司(“怀夏盛轩”)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出版物销售	15,000,000.00	出版物销售等	100	100	是
四川文轩轩客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轩客会”)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批发和零售业	50,000,000.00	图书批发和零售	100	100	是
成都苍穹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苍穹”)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技术服务	30,000.00	计算机系统服务;制作、代理等	100	100	是
四川墨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墨渊”)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销售	1,000,000.00	图书销售	75	75	是
四川欣雅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欣雅轩”)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销售	1,000,000.00	图书销售	75	75	是
四川爱阅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爱阅城”)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销售	1,000,000.00	出版物销售	75	75	是
四川兴悦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兴悦阅”)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销售	1,000,000.00	出版物销售	75	75	是
四川天宇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宇阁”)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销售	1,000,000.00	出版物销售	75	75	是
四川学海之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学海之舟”)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销售	1,000,000.00	出版物销售	75	75	是
四川文轩行知研学旅行社有限公司(“文轩研旅”)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服务	5,000,000.00	研学旅行及相关服务	100	100	是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四川新华在线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在线”)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出版物销售	50,000,000.00	互联网出版、商品批发和零售	100	100	是
北京蜀川新华书店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蜀川”)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出版物销售	2,000,000.00	出版物销售	100	100	是
四川新华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文化传播”)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广告代理和租赁	20,523,700.00	广告代理和租赁	100	100	是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四川新华商纸业有限公司(“新华商”)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纸张销售	15,000,000.00	纸浆、纸及纸制品销售	51	51	是
文轩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文轩体育”)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场地出租	100,000,000.00	场馆管理、服务、广告、自有房屋租赁	100	100	是
四川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人民社”)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出版	34,000,000.00	图书出版	100	100	是
四川出版印刷有限公司(“出版印刷”)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出版	50,000,000.00	教材租型印供	100	100	是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教育社”)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出版	10,000,000.00	图书出版	100	100	是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少儿社”)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出版	110,000,000.00	图书、期刊出版	100	100	是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科技社”)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出版	4,000,000.00	图书出版	100	100	是
四川大自然探索杂志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出版	300,000.00	期刊出版	100	100	是
四川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美术社”)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出版	16,250,000.00	销售工艺美术品、图书出版	100	100	是
四川辞书出版社有限公司(“辞书社”)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出版	20,000,000.00	图书出版	100	100	是
四川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文艺社”)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出版	45,000,000.00	图书出版	100	100	是
四川天地出版社有限公司(“天地社”)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出版	230,634,700.00	图书出版	100	100	是
四川时代英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出版	600,000.00	销售国内书报刊	51	51	是
四川巴蜀书社有限公司(“巴蜀社”)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出版	42,000,000.00	图书出版	100	100	是
四川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印刷物资”)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批发与零售	30,000,000.00	商品批发与零售	100	100	是
四川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数字社”)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出版	10,000,000.00	音像制品出版、互联网出版	100	100	是
四川读者报社有限公司(“读者报”)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出版	1,500,000.00	《读者报》出版、广告、商品批发与零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100	是
四川画报社有限公司(“画报社”)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出版	1,500,000.00	期刊出版	100	100	是
四川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新华印刷”)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出版	100,160,000.00	出版物印刷	100	100	是
四川云汉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云汉”)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批发	50,000,000.00	出版物批发	75	75	是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人教时代新华音像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教时代”)、文轩薇薇广告传媒(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薇薇广告”)及华盛顿文轩媒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顿媒体”)完成清算,本年不再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0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4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以每股人民币 7.12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98,71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03 号)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2,815,200.00 元,扣除部分发行费人民币 48,0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54,815,200.00 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人民币 9,640,101.9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5,175,098.0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全部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 0778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9,091,115.69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675,190.1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37,787,042.26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1,027,869.7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订《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A 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A 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	年末余额
教育云